

表2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

预算单位(章):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	备注
	合计							
1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三亚市道路交通设施零星建设及日常维护项目	<p>一、施工单位服务合作期限 合作服务期限: 自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1年。</p> <p>二、施工单位招标数量 本次公开招标中标施工单位数量: 5家, 吉阳区、天涯区、崖州区、海棠区各1家, 高速应急1家。</p> <p>三、施工单位招标的标及相关单价规定 项目预算单价参照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开招标的《2021年三亚市道路交通设施零星建设及日常维护项目价格预算目录清单表》(详见附件-预算书)的单价执行, 最终依据实际工程量审计或审核结果执行。</p> <p>四、施工单位服务管辖区域: 三亚市行政辖区内所有由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文简称“三亚交警”)负责管辖管养、维护、建设的道路交通设施, 具体服务管辖区域根据三亚交警需求指令以及合同条款约定。</p> <p>1、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管辖区域及业务范围 三亚市行政辖区内所有由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管养、维护、维修、建设的交通设施及业主单位根据需要的道路交通设施及道路配套设施;</p> <p>2、中标单位具体管辖范围及服务事项 依据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具体管辖范围及服务事项。</p> <p>3、中标单位具体管辖范围及服务事项依据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具体管辖范围及服务事项。</p> <p>五、施工单位服务内容 施工单位依据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及三亚交警的指令, 负责约定服务管辖区域内道路的交通设施日常巡查、维护、搬运和零星建设等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 交通护栏、标线、标志牌等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查; (二) 交通护栏、标线、标志牌等交通设施的维护; (三) 大型活动、防控卡点、警卫任务等交通管制设施的搬运保障; (四) 三亚交警根据实际交通管理需求进行的零星交通工程建设; (五) 其他。指三亚交警需要施工单位完成的其他与交通设施相关的任务, 如砍除遮挡视线树枝、防台风应急等。</p>	1	项	固定单价 (以实际 工程量结 算)	固定单价 (以实际 工程量结 算)	否	固定单价 (以实际工程 量结算)

备注:

1.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GFMS采购系统报备政府采购计划, 通过填写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 ①资格招标; 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如PPP项目、棚改购买服务项目、提前使用下年度资金项目等); ③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
2.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 应先由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业务主管科出具资金保障意见, 再送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
3.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备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
4. 其他资金指: 教育事业收费、收回存量资金、单位结余、住房补助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财政资金。
5. 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 请在“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栏进行勾选确认, 并提供科研仪器设备的认定意见。
6.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 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用备案制管理, 高校、科研院所同一预算年度内再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 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 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7. 采购人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 需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的规定。
8. 表2中的“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不得指定品牌和型号。
9. 本表分表1和表2, 表1为三亚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表2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填写时可增加附页); 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三份, 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查, 一份交预算单位, 一份交代理机构。
10. 通过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的, 采购完成需付款时, 必须在GFMS采购系统补报采购计划、录入采购订单, 完成系统中的操作(PPP项目、棚改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11. 有关表格请到“中国三亚门户网站—政府采购—相关文件(<http://www.sanya.gov.cn/>)”下载。